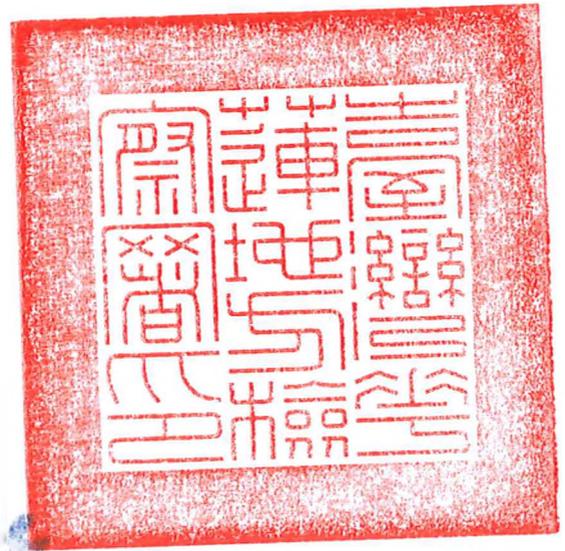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總字第1110900203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大型沒收物自小貨車1輛、機車1台、機具1批，有意承購者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屆時到場購買。

依據：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7月8日檢總卯字第11109006090號函核准辦理。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拍賣日期：111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。
- (二)拍賣地點：本署地下1樓停車場。
- (三)拍賣物品：（詳拍賣大型沒收/扣押物清冊）。
- (四)拍賣方式：以出價最高，且超過核定底價，經主持人呼叫3次並當場繳清價金者（現金）為承買人，至拍賣完畢為止，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件拍賣於本署公告欄辦理門首公告外，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登錄拍賣相關資訊。
- (二)承購人（拍定人）應當場提示身分證、印章以供登記。
- (三)旨揭小貨車1輛現停放於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，拍賣日現場此車輛僅以照片示之，欲瞭解車況者，得於拍賣日前

自行前往該分局，由分局員警陪同在場檢視。

(四)拍定人應於得標之日起1個月內將得標之自小貨車移出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後方停車場，玉里分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
本件業務承辦人：黃友駿 / 聯絡電話：03-8226155轉136

檢察長 蔡宗熙